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2,852,533.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刘慧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775,832,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5,22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70,60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70,84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70,60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86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5%;反对2,82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8%;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7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3%;反对2,82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3%;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51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2%;反对2,178,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1%;反对2,178,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7%;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5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2,17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1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04%;反对2,17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5%;弃权1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22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1%;反对2,5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1%;反对2,5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359,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0%;反对2,80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8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03%;反对2,80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8%;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111,710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84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90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5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7%;反对1,90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5%;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4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8%;反对2,07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6%;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5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97%;反对2,07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1%;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刘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将对前述1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863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0,439,930股减少至1,989,746,06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90,439,93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9,746,067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陈 傲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chenao@nfc-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29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4.52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4.521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5.0%("本钢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330天(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5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5.0%×330/365=4.52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4.52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3.617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6月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转债"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目前"本钢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综上公司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钢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6年5月25日(周一)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本钢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61,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2.债券代码:127018,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3.转股价格:3.2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5.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9日起由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由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4.55元/股调整为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由3.95元/股调整为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645,95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46,78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9,16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99,172,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9,16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91%。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91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2,82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55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3,18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40%;反对3,18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8%;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9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0%;反对3,24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8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64%;反对3,24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47%;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9%。

关联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211,493,47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对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情况说明。

议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85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7%;反对2,88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06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5%;反对2,88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4%;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88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9%;反对2,85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1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58%;反对2,85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1%;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43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1%;反对3,30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65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09%;反对3,30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玉碧、赖嘉晓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繁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9,23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9400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4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71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886,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689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27,974,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2%;反对1,172,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9%;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67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672%;反对1,17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28%;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27,973,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36%;反对89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75%;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8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6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08%;反对89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11%;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8,116,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9%;反对83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1%;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8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08%;反对833,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97%;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27,974,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2%;反对908,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3%;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67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672%;反对908,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37%;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536,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70%;反对1,110,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20%;弃权2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536,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70%;反对1,110,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20%;弃权28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7,877,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8%;反对1,006,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7%;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58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55%;反对1,006,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4%;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1,355,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22%;反对7,595,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88%;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05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399%;反对7,595,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406%;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签署土地整备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7,960,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2%;反对983,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4%;弃权2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66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59%;反对983,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62%;弃权2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7,755,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0%;反对1,175,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7%;弃权3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9,46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33%;反对1,175,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86%;弃权3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毕明华、王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6: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陈繁华、林小龙、刘锋、徐燕、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岩女士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徐燕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管4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应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应用事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四、关于优化部分管理职能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员工健康关怀,提升健康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拟成立深圳机场员工健康指导中心。该中心与消防急救中心合署办公,在消防急救中心加挂"深圳机场员工健康指导中心"牌子。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间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方案内容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其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十万元整。

(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1.除职工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组成,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的50%。

薪酬发放采用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基本年薪和预发的绩效年薪按月发放;其余绩效年薪在绩效考核完成后支付;任期激励根据任期考核结果支付。

2.职工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议案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8:30-12:00,14:00-17:30)、2026年6月24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吴晨阳

(五)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